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2〕153 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均为三年；本硕连读学生的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

第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所用荣誉或成果应为当前层次阶段取得，已使用过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各培养学院根据以上基本条件，并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评审细则，评审细则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执行前要公开征求师生意见，并报学校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4. 存在获得奖励和研究成果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或中期答辩者，或首次论文盲审的评审成绩有不及格者；
6. 考试违纪者，或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7.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8.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疾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未在校学习者;
9.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励名额分配

第八条 奖励名额每年由陕西省教育厅下达，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具体名额分配以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规模、学科建设情况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为基本参照条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原则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及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规划处、财务处、科技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审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各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申请视为弃权。

2. 学院评审及公示。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

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提交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审定及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收到国家拨款后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办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校评审领导小

组、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分别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

第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国家奖学金，并按《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八条 对评审不严、违规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后，取消相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减少该学院相应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19〕1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